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3202323957 号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34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

业务专用章

4401140046678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黄编村民委员会
建设工程名称	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(自编名黄编村松岗商业楼)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东路232号
建设规模	黄编村松岗商业楼1幢,地上17层:24257.37平方米,地下2层:10925.33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图:规划报建图1份。

二、附件: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份;

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

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

附加说明:

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: 2103-440113-04-01-181483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